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事前认真审阅，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

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经事前认真审阅，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且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事前认真审阅，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马玉申 魏治勋 魏学军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